

平阳县闹村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3日，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闹村综合供能服务站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平阳县闹村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运营情况和环保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闹村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闹村乡上士浪村。占地4.674亩、约3116m²。设置30m³双层埋地罐3只，其中1只储存92号汽油，1只储存95号汽油，1只储存0号柴油，站内设置2台双油品四枪汽柴油加油机，合计汽油枪6把，柴油枪2把；并且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2座，根据DB33/T2136-2018《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及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柴油罐在计算综合功能服务站总容积时相对于汽油罐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加油罐总罐容为75m³，故本站属于加油充电合建三级综合供能服务站。预计本加油站年加油量汽油783.7吨，柴油53.7吨，充电5万kwh。

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阳县闹村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

环平建[2020]213号)，2020年11月30日开工建设，2021年6月30日竣工，2023年1月11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本项目员工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65天，每日工作时长为24小时。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建设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45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92%。

（三）验收范围

平阳县闹村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初期雨水，其中地面清洗水、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地面排水渠收集经隔油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统一汇入站内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灌溉，做到零排放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灌装（卸油）、加油机加油、油气储存（静储）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有机废气）及汽车排放尾气。

汽油在灌装（卸油）中采用气液平衡管措施，加油机加油作业、油气储存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排放口高度为4米；汽车尾气经扩散稀释后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汽车行驶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通过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建立的小微平台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闹村综合供能服务站初期雨水隔油池出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均小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一）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1规定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气液比检测值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闹村综合供能服



务站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东侧（B号点）上风向，厂界西侧（C、D、E号点）下风向共布置了4个监测点位，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闹村综合供能服务站厂界东侧（1号点）、南侧（2号点）、西侧（3号点）和北侧（4号点）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2月1日昼间、夜间监测中，厂界四周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通过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建立的小微平台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平阳县闹村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做好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加强设备设施的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建议加强隔油池出水的监控。

3、做好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和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的监控，确保符合要求。

4、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同时做好危废转运台帐记录，确保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5、进一步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6、建议站区设置警鸣标志，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彦书 周开亭 周开亭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闹村综合供能服务站



